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 一致行动人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度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的增厚。

3.该等关联交易以统一公开的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法规规定采取招投标定价，以及参照符合公允性市场价格方式确定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

2020 年 12 月 11 日